

#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财购〔2020〕3号

## 新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推进我区营商环境改善，现针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涉及政府采购重点环节工作提出以下改进要求，各部门在依法依规进行采购活动的同时，要确保以下重点环节优化到位：

### 一、关于采购需求管理方面

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情况，科学制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采购需求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以降低政府采购废标、流标率，同时为供应

商节约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人力成本。

## 二、关于采购文件编制方面

(一)采购文件中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10%价格扣除(二)采购人应将预留采购份额落实到位，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部门预算单位至少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 20%。招标文件需列明“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只面向小微企业”，并规定为资格条款

##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方面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我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9 月 1 日起，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

鼓励试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 四、政府采购结果确定方面

(一)采购人要确保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采购文件需同时公告

(三)采购人需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力争缩短为签订合同时间，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

#### 五、合同管理方面

(一)采购人需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公告。

(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单位需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报告财政部门备案。

#### 六、给予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支持方面

各采购单位需及时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以便银行抓取采购系统合同信息，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各单位要积极支持中标企业合同融资工作。

#### 七、合同货款支付方面

(一)采购人需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二)采购人需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三)采购人要提高履约及验收效率，要压缩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到获得付款时间。

## 八、质疑答复方面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九、强化采购人责任方面

各部门、各单位单位要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性，避免突击采购、临时采购。要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 十、落实责任方面

各单位、各部门应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合法性、合规性的审查，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